

二〇〇五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主題：

雅歌中所描繪的得勝生活

第十四篇 與良人同工

讀經：歌七10～13，林前十五58，十六10，弗四12，啓二4～5

壹 在雅歌七章一至九節，書拉密女穀資格作所羅門的同工；這指明愛基督的人至終需要分擔主的工作，為着祂的身體與良人同工—林前十五58，十六10，西四11，弗四12。

貳 我們要與良人同工，就必須認識神中心的工作—三17上，腓二13：

- 一 神中心的工作，祂獨一的工作，乃是在基督裏將祂自己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使祂自己與他們成為一，作基督的身體—加四19，弗三17上，四16。
- 二 神工作裏的原則乃是得着人；藉着得着人，祂就有路往前，以完成祂的經綸—徒九15，十三1～2：
 - 1 正確的優先順序乃是讓神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，而不是我們為神作工—弗二10，腓二13。
 - 2 不是我們為主作工，乃是祂在我們身上作工；因此，我們不該僅僅是主的工人，我們應當是主的作品—弗二10。
 - 3 甚麼樣的人，就結甚麼樣的果；人若錯了，雖然藉着他們所作的，可以有些建造，但因着他們所是的，拆毀得更多些—太七17～18。

參 我們要與良人同工，就需要看見神的工作有一些基要的特點：

- 一 神工作的起頭，必須是照着神的旨意—十五13，林前八6。
- 二 神工作的進行，乃是照着祂的能力—三5，腓三10。
- 三 神工作的結果，必須是叫祂得榮耀—約七17～18，弗三21。
- 四 沒有一件工作可以由我們自己發起；沒有一件工作可以用我們自己的能力來進行；沒有一件工作應當叫我們自己得榮耀。

肆 我們要與良人同工，我們的生活、工作、行動之間就不該有所不同—可一14～15：

- 一 就着主耶穌，祂的生活、工作、和行動之間沒有甚麼區別：
 - 1 主處處時時工作，因為祂的生活、祂的工作、和祂的行動都是一樣的；祂活祂的工作，活祂的職事。
 - 2 對於主耶穌，祂生活的每一面都相同；生活和工作之間沒有區別。
- 二 主的生活怎樣就是祂的工作，我們的生活照樣也該是我們的工作—腓一20～21上。

伍 我們要與良人同工，就需要靠着生命與神同工，這生命是全豐全足、全然成熟的，能適應一切處境，忍受任何對待，接受各樣環境，在各種情形裏作工，並把握各種機會，好完成職事—約十四6上，徒二七22～25，林後六1～13。

陸 我們要與良人同工，就必須願意忍受祂所受的凌辱—來十三13，羅十五3：

- 一 『我想神把我們使徒顯列在末後，好像定了死罪的人，因為我們對世界，就是對天使和世人，成了一臺戲』—林前四9。
- 二 『我們成了世界上的污穢，萬物中的渣滓』—13節中。

柒 我們要與良人同工，我們的工作必須是為着祂的身體—歌七10～13，弗四4，16：

- 一 工作是身體在尋求擴增；工作是身體在成長中的擴展—徒十三1～2，弗四4，16：
 - 1 工作源於身體而存在，在身體裏有其地位，並且為着身體的益處效力；我們強調這個原則的重要性，絕不會太過—12節。
 - 2 身體乃是神兒女今日生活與工作管治的定律—22～23，林前十二4～6，12～13，27。
- 二 三一神在我們裏面的工作，是要產生並建造基督的身體—弗三16～21，四4～6，12，16。
- 三 所有同工都該為着獨一的身體，在宇宙一面作同樣一個工作；工作的出發點乃是身體的一—4節，林前十六10。
- 四 書拉密女願意從一地到另一地寄居，為要與她良人一同完成那為着全世界的工作；這指明我們的工作必須是為着身體—歌七11，弗四12。

捌 我們要與良人同工，就該在主工作的地方，向着主顯出我們的愛情；我們該在主的工作中，將我們的愛給主—歌七12，可十二30。

玖 我們要與良人同工，就需要有起初的愛與起初的工作—啓二4～5：

- 一 起初的工作乃是起初的愛所發出的工作，並且彰顯起初的愛。
- 二 當我們充滿對主起初的愛時，所有的行動舉止，都是因着愛主而生，也彰顯我們對主的愛—弗三19，四16，林後五14～15，20。